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7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作为货物销售方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条款，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出具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非融资性保函，用于设备销售的投标、履约、预付款、质量保证等(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量保函等)。本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，在此期间内，国内保函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